**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6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主要职能职责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依照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资产；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农业和其他各种服务，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和民事调解等工作；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指导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群众自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全力推进“一级两区”建设的关键之年，是新一届人民政府履职的第一年，按照镇党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水塘镇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为：力争实现农业总产值增12.0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10.00%以上；招商引资增10.00%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10.00%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5.00%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12.00%以上。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以“钉钉子”的精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在结构调整上下功夫，加快产业转型融合，深化农业转型升级，继续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稳定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做强水塘生猪品牌，加快推进长虫山种养循环产业园规划建设，推进生猪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引进生猪加工龙头企业，努力争取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延伸产业链。推动柑橘产业提质增效，积极探索柑橘发展智能网格化管理；着力培优品种，提升柑橘品质，扩大柑橘品牌影响力。做好蔬菜产业提质发展，主动承接蔬菜产能转移。促进产业多元化发展，以核桃、茶叶产业为依托，做好核桃抚育和低产茶园升级改造，发展林下经济。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继续推行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全力支持大唐新景、龙橙等龙头企业技改升级和市场开拓。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完成2家企业纳规纳限。依托优势自然资源和民族节庆文化资源，加强农旅、文旅融合，全面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企”产业发展格局，推动“农业+”“文化+”多业态发展。强化服务行业监管，推动餐饮、住宿、金融等服务业健康发展，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在规划建设上下功夫，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着力夯实发展基础。继续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抓实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有力推进老火山路、丙额路等乡村振兴道路PPP项目。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尽快启动实施洋芋山水库建设，做实南达河水库工程前期准备，积极配合做好大春河河道治理；推进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农业灌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全覆盖，不断提高通信质量。提升城乡环境面貌。坚持规划先行，完成规划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和片区城市设计；争取实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启动水塘社区办公楼搬迁，推进民俗文化广场建设、哪得龙产业融合示范区综合开发。拓展延伸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集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规范城镇管理，不断提升城镇品位。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两污”治理，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努力打造“橙韵水塘”商旅特色小镇。

3.在精准施策上下功夫，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用好“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做好分层分类帮扶救助，动态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积极争取哪喊、丙额2个小组乡村振兴示范点和曼拉小组“四位一体”建设，继续实施好旧哈大口片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村建设项目。落实脱贫特色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等政策，不断巩固脱贫成效；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实施哪得龙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项目，下更大功夫抓好搬迁点综合治理，促进搬迁群众融入城镇生活，确保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

4.在环境保护上下功夫，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抓实生态保护修复。注重保护生物多样性，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严格落实林长制，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退耕还林、林政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和问题整治，依法规范河道采砂行为，探索生产用水收费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持流域水清岸绿。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严格环境污染管控。继续实施人居环境PPP项目，不断完善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严格管理畜禽禁养区，合理规划养殖区，推广“生态养殖+绿色种植”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提高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继续推广上海新村村庄污水治理经验，统筹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粪污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管控农用地，深入开展绿色防控，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5.在民生保障上下功夫，加快生活品质提升，做实基本民生保障。提升就业服务水平，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提前谋划，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达98.00%以上。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权益，持续加强拥军拥属。优化配置教育资源，争取实施中小学改扩建项目，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优秀师资培养，抓牢控辍保学。配合推进紧密型“医共体”改革，争取实施卫生院整体搬迁和村卫生室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改善就医环境，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深挖民族文化底蕴，积极申报“喊月亮”省级非遗项目，加大市级非遗项目拉祜族“跳哑巴”保护传承力度。持续抓好疫情防控。扎实做好“云南健康码”“疫情防控行程卡”扫码登记，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人群排查管控，突出医疗机构“哨点”作用，严格执行新冠疫苗接种政策，接种适种人员应接尽接，坚决杜绝疫情输入和发生。加强餐饮、酒店、超市、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场所防疫力度，严控人群聚集场所管理，继续提倡“喜事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避免大规模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6.在社会治理上下功夫，加快平安水塘创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实施民法典和“八五”普法，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持续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优化基层法律服务水平，着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创新综治维稳工作方法，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信访接待制度，强化群众信访问题处置，全面提升综治维稳水平。不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保持社会治安安定有序。扎实做好邪教人员集中排查，持续巩固“春雨行动”教育转化成果，提高群众反邪防邪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强化网络社会安全管理，加强网络舆情导控，积极传播正能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群众“米袋子”“菜篮子”“药匣子”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完善公共安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等各类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加强民族团结，落实宗教政策，建设大田丫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纵深拓展。

7.在全面从严上下功夫，加快政府自身建设，推动政府效能提升。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各环节、各方面。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和审计监督，抓好源头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干部自觉增强敢抓的拼劲、善抓的巧劲、长抓的韧劲，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全面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促进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扎实推进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有力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抓好预算执行，扎紧政府花钱的口子。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

       所属单位7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党群服务中心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宣传文化中心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综治中心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财政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2个。其中：行政单位5个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党群服务中心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宣传文化中心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综治中心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财政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8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4人（离休0人，退休14人）。

       实有车辆编制10辆，在编实有车辆10辆。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收入合计34,999,488.1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999,488.11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262,948.33元，增长10.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262,948.33元，增长10.2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支出合计34,999,488.11元。其中：基本支出18,614,545.67元，占总支出的53.19％；项目支出16,384,942.44元，占总支出的46.8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734,747.68元，下降9.6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45,370.64元，增长3.02%；项目支出减少4,280,118.32元，下降20.7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是2022年新增的工程项目较少，项目支出拨款数比上年减少；由于向上争取资金难度大，上级拨款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8,614,545.6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635,777.17元，占基本支出的84.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978,768.50元，占基本支出的16.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384,942.4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新财行〔2022〕25号水塘镇人大主席团代表活动经费补助经费10,000.00元；

新财行〔2022〕47号水塘镇2022年第一批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50,0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小河边小组“道路硬化”专项补助资金53,800.00元；

新财字〔2022〕176号水塘镇现刀村丙额片区人饮水源延伸工程项目经费20,800.00元；

新财字〔2022〕214号水塘社区小河边小组雨污分离项目补助经费70,000.00元；

新财字〔2022〕195号水塘镇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专项资金70,000.00元；

新财字〔2022〕216号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经费50,000.00元；

新财字〔2022〕184号政协水塘活动组2022年组织政协委员调研学习活动项目经费9,5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较少民族）经费176,0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2022年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20,0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35,048.16元；

新财行〔2022〕16号水塘镇2022年农村党员教育培训补助资金1,920.00元；

新财字〔2022〕278号水塘镇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工作经费34,04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2022年农村党员教育培训项目资金5,0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困难党员春节慰问、七一慰问补助经费17,08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2022年党员远程教育服务平台设备维护资金294.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较少民族）经费166,080.00元；

新财字〔2022〕251号水塘镇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经费10,000.00元；

新财行〔2022〕32号综合治理（云南平安建设.无命案）专项资金20,0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政协2022年度科普专项经费2,25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2022年文化站县级配套资金1,748.00元；

新财教〔2022〕6号文化站中央、县级配套开放资金29,000.00元；

新财教〔2022〕9号水塘镇2022年度文化人才专项经费5,780.00元；

新财教〔2022〕12号水塘镇2022年文化站中央、县级配套免费开放项目资金19,989.00元；

新财教〔2022〕15号水塘镇“百千万文化工程”助推乡村振兴补助经费38,634.00元；

新财社〔2022〕110号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经费4,000.00元；

新财社〔2022〕111号水塘镇工商联系统2022年就业创业及劳动力转移资金26,666.00元；

新财社〔2022〕49号水塘镇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36,402.5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2022年残疾人事业支出经费44,620.00元；

新财字〔2022〕187号水塘镇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000.00元；

新财社〔2022〕100号水塘镇2022医疗服务保障经费5,6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金10,000.00元；

新财字〔2022〕39号历年欠拨水塘下坝塘公园景观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资金261,814.50元；

新财字〔2022〕36号历年欠拨2021年林区道路资金1,014,650.00元；

新财字〔2022〕131号水塘镇花椒科普专项省对下资金83,200.00元；

新财农〔2022〕60号水塘镇2022市级动物防疫员人员经费30,505.00元；

新财农〔2022〕59号2022村级农科院员工经费21,6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邦迈村委乡村振兴工作经费150,000.00元；

新财字〔2022〕37号历年欠拨2019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管护资金200,000.00元；

新财农〔2022〕27号水塘镇2022年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建设资金178,0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村（社区）办公楼屋顶防水工程资金30,000.00元；

新财字〔2022〕1号2021年省级公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598,500.00元；

新财字〔2022〕98号水塘镇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抗旱）资金100,000.00元；

新财农〔2022〕1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旧哈、大口）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35,100.00元；

新财农〔2022〕1号水塘镇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资金1,000,000.00元；

新财农〔2022〕1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大口村大田丫口民族团结示范村）资金4,160,000.00元；

新财农〔2022〕53号2022年省级财政斜街推进乡村振兴（旧哈大口片区重点村建设产业发展）资金952,000.00元；

新财农〔2022〕14号水塘镇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经费60,000.00元；

新财农〔2022〕29号水塘镇水塘社区美丽村庄建设补助经费800,000.00元；

新财字〔2022〕146号水塘镇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经费25,000.00元；

新财字〔2022〕360号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旧哈、大口）乡村振兴资金1,424,890.00元；

新财农〔2022〕25号中央衔接推进（旧哈、大口）乡村振兴资金131,250.00元；

新财农〔2022〕24号水塘镇水塘社区大窝铺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经费169,668.00元；

新财金〔2022〕16号水塘镇社保中心2022年创业贷款服务补助经费1,674.94元；

新财建〔2022〕17号水塘镇2022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资金221,873.36元；

新财字〔2022〕1号2021年水塘镇公共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20,000.00元；

新财社〔2022〕36号水塘镇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70,000.00元；

水财字〔2022〕1号水塘镇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经费168,000.00元；

新财建〔2022〕12号市财政局下达新平县救援哀牢山失联地质工作人员后勤补助经费459,956.33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波村领岗田小组易地搬迁缺口资金518,018.65元；

新财字〔2022〕1号水塘镇2021-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15,000.00元；

新财建〔2022〕16号水塘镇2022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80,000.00元；

新财综〔2022〕2号水塘镇2021年度第四批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19,990.00元；

新财综〔2021〕2号2020年是水塘镇邦迈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2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59,498.1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0%。与上年相比减少3,749,496.68元，下降9.71%,主要原因分析是2022年新增的工程项目较少，项目支出拨款数比上年减少；由于向上争取资金难度大，上级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195,444.9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84%。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民族事务、组织事务、统战事务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2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2,25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1%。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5,15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7%。主要用于文化建设支出以及乡村振兴“百千万文化工程”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4,639.2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67%。主要用于各种社会保险补助、农村养老服务运行、残疾人事业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818,920.6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4%。主要用于新农合个人参合费、医疗服务保障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疫情防控工作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1,276,464.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65%。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试点工作经费，集镇维护费等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16,867,302.4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8.19%。主要用于美丽家园建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心拆除以及民族团结示范村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221,873.3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3%。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主要用于“多规合一”现刀村村庄规划编制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214,47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7%。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安心拆除补助资金以及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192,974.9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1%。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补助、领岗田易地搬迁缺口资金、救援哀牢山失联地质工作人员后勤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96,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6,318.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2,638.71元，占总支出决算的9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8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1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68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96,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6,318.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2,638.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8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节俭，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2022年对公务接待进行严格控制，取消县内公务接待费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9,318.71元，增长9.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5,638.71元，增长8.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3,680.00元，增长10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车辆燃料费增加；二是2022年度市级领导到我乡镇调研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保障2022年度危房改造安心拆除工作、居民社会保险收缴、乡村振兴民族示范点建设指导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省市林业草原局考核1批次13人次、峨山政协调研1批次27人次、市交通局平安挂钩联系工作1批次6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5,862.67元，增加559,866.97元，增长37.93%,主要原因分析是2022年度哀牢山失联地质工作人员搜救工作大幅度增加了相关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74,524.05元、水费9,595.00元、电费22,607.90元、邮电费35,689.41元、差旅费9,539.14元、租赁费2,400.00元、会议费128,020.49元、培训费24,120.00元、公务接待费3,680.00元、劳务费577,320.40元、福利费23,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172.00元、其他交通费用208,85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6,344.28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22,872,099.33元，其中，流动资产4,318,790.52元，固定资产18,553,308.81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59,452.82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493,372.3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6101111**